附件2

2024年贵州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2024年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有关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5号）以及《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的要求，切实做好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下大力气治理“白色污染”的要求，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加强地膜使用、回收监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使用，合理减量。合理规范使用地膜产品，强化适用产品、技术和模式等推广，加快推进减量替代，加强地膜使用控制，避免地膜滥用。

坚持典型引领，试点带动。采取试点先行与典型推广相结合方式，集中打造一批试点典型区，发挥辐射带动效应，稳步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自然条件、资源禀赋、种植习惯和地膜使用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区域、分作物明确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和政策措施，分步有序组织实施。

坚持政府引导，多方发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共同推进地膜污染防治工作。

（三）目标任务

在全省32个县（市、区）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推广面积69万亩，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60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9万亩，项目区农膜处置率达到83%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开阳县、息烽县等32个地膜使用量较大的县（市、区）为重点，在烤烟、蔬菜、辣椒、玉米、马铃薯、水果（西瓜、草莓）等覆膜作物上，支持引导农户、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主体，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对于确不适宜0.015毫米及以上地膜的，项目县经过充分论证和性能检测后，可适度推广厚度0.01毫米以上（不含0.01毫米）且具备同等强度的地膜。0.01毫米以上地膜的实施范围、实施面积等情况应在项目县（市、区）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有序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在盘州市、播州区等20个县（市、区）的适宜区域，聚焦马铃薯、玉米、辣椒、烤烟、花生及蔬菜等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有序推广符合GB/T 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确保产品与区域气候资源条件相适应，与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鼓励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综合使用成本。

（三）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强化地膜源头减量，推动通过抗旱品种选育、种植结构调整、一膜多用、优化覆盖比例等方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使用强度。引导地膜使用者选择合理的覆膜方式和时间，抓好整地施肥、起垄覆膜、适时播种等关键环节进行科学覆膜，并采取适期揭膜、及时回收、机械回收等农艺措施开展废旧农膜回收。

（四）健全农膜回收处置体系。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健全多元化回收机制，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鼓励将废旧农膜回收网点与农村垃圾回收处置、供销合作体系、烤烟生产体系、可再生资源体系、农资体系等相结合，因地制宜探索无害化处置路径。鼓励有条件地区将先进适用的地膜回收利用机具按程序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

（五）做好监测评价与台账建设。省级、市（州）要聚焦项目县（市、区）科学合理布设地膜残留监测点位，科学评估项目成效。项目县（市、区）要建立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台账，及时掌握区域地膜总体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废旧地膜回收处置等情况。

三、实施要求

（一）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要求

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0.015毫米，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具体指标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

（二）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要求

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的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 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等生物质材料，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产品水蒸气透过率在400g/（m2·24h）以下，有效使用寿命在60天以上，具体指标可根据作物种类、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在对覆盖区域和作物经过充分评估、验证后，选用合格适宜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宜选择参与过全国或我省有关试验示范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

（三）补助标准与方式

按照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34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100元/亩）进行测算下达资金，项目县（市、区）可根据实际，结合覆膜面积、作物种类、回收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充分调动农民主动使用积极性。按照《贵州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可采用直接补助（补贴农户、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先买后补、以旧换新及间接补助等形式进行补助。

（四）工作进度安排

要按照2024年项目实施工作要求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和备案工作。2024年8月30日前，各项目县（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同步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2025年1月20日前，将2024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最晚于2025年6月之前各地要全部完成任务（见附件1）。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负责政策保障和技术指导。市（州）负责上下衔接、域内协调，负责项目监管，指导各项目县（市、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和项目绩效评估。县级负责具体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强化与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烟草等部门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动项目实施。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坚决防止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县（市、区）应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填报资金进度，采用适当形式公示补贴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质量把控。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地膜产品质量监管，严格执行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结合开展2024年地膜联合监管“百日攻坚”行动，推动构建地膜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为项目实施夯实工作基础。

（四）加强技术指导。进一步充实贵州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指导专家组（详见附件3），各项目县（市、区）也要积极建立技术指导专家组，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开展技术集成、技术规程完善和典型模式总结推广，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与技术服务。

（五）强化宣传培训。各项目县（市、区）要大力宣贯《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公众号、网络和明白纸等媒介，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大力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杜绝使用0.01毫米以下的非标地膜，提高农户科学使用和回收地膜的意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科学技术处：任晓慧 0851-85869257

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代良羽 0851-86766505

邮 箱：gzaepd@vip.163.com

附件：2-1.2024年贵州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配表

2-2.XX县（市、区）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2-3.贵州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指导专家组名单

附件2-1

2024年贵州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任务面积（万亩） | 项目区农膜处置率 |
| 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面积 | 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面积 | 总推广面积 |
| 1 | 贵阳市 | 开阳县 | 4 | 0 | 4 | ≥83% |
| 2 | 息烽县 | 1 | 0 | 1 | ≥83% |
| 3 | 六盘水市 | 六枝特区 | 1 | 0 | 1 | ≥83% |
| 4 | 盘州市 | 4 | 1 | 5 | ≥83% |
| 5 | 水城区 | 1 | 0 | 1 | ≥83% |
| 6 | 钟山区 | 1 | 0 | 1 | ≥83% |
| 7 | 遵义市 | 播州区 | 5 | 0.5 | 5.5 | ≥83% |
| 8 | 安顺市 | 西秀区 | 2 | 0.3 | 2.3 | ≥83% |
| 9 | 平坝区 | 1 | 0.2 | 1.2 | ≥83% |
| 10 | 普定县 | 1.5 | 0.2 | 1.7 | ≥83% |
| 11 | 镇宁县 | 2 | 0.3 | 2.3 | ≥83% |
| 12 | 关岭县 | 2 | 0.3 | 2.3 | ≥83% |
| 13 | 紫云县 | 1 | 0 | 1 | ≥83% |
| 14 | 毕节市 | 纳雍县 | 2 | 0.3 | 2.3 | ≥83% |
| 15 | 威宁县 | 3 | 2 | 5 | ≥83% |
| 16 | 铜仁市 | 碧江区 | 1 | 0.3 | 1.3 | ≥83% |
| 17 | 江口县 | 1 | 0.4 | 1.4 | ≥83% |
| 18 | 石阡县 | 2 | 0.5 | 2.5 | ≥83% |
| 19 | 思南县 | 1 | 0.4 | 1.4 | ≥83% |
| 20 | 松桃县 | 1 | 0 | 1 | ≥83% |
| 21 | 玉屏县 | 2 | 0.5 | 2.5 | ≥83% |
| 22 | 黔西南州 | 兴义市 | 2 | 0 | 2 | ≥83% |
| 23 | 望谟县 | 1 | 0.1 | 1.1 | ≥83% |
| 24 | 黔东南州 | 黄平县 | 1.5 | 0.2 | 1.7 | ≥83% |
| 25 | 天柱县 | 3 | 0.4 | 3.4 | ≥83% |
| 26 | 榕江县 | 3 | 0 | 3 | ≥83% |
| 27 | 黎平县 | 4 | 0.5 | 4.5 | ≥83% |
| 28 | 黔南州 | 都匀市 | 1.5 | 0.5 | 2 | ≥83% |
| 29 | 福泉市 | 1 | 0 | 1 | ≥83% |
| 30 | 平塘县 | 1 | 0 | 1 | ≥83% |
| 31 | 罗甸县 | 1 | 0.1 | 1.1 | ≥83% |
| 32 | 龙里县 | 1.5 | 0 | 1.5 | ≥83% |
| **总计** | 60 | 9 | 69 | ≥83% |

附件2-2

XX县（市、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1.县域自然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和财政状

况。

2.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状况，包括覆膜作物种类、覆膜方式、不同作物覆膜面积、使用量、回收量、残留量以及覆盖年限等。

3.地膜生产和再利用情况。包括地膜生产、再利用企业数量、生产能力，销售方式、销售网络等。

二、基础条件

1.县域内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情况，包括回收站点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年回收能力和补助方式，回收再利用企业数量年加工能力等。

2.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包括地膜台账建设情况、残膜监测点数量、监测统计历史数据等。

3.近年开展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等建设基本情况和建设成效等。

三、实施必要性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所具备的工作基础和条件，通过方案实施拟解决的问题等。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目标、规模与布局、建设内容、技术规范、实施主体与方式、产品遴选清单、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其中，目标要明确“十四五”农膜回收率目标，回收体系建设规模，地膜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情况。建设内容要重点明确不同作物类型、不同覆盖方式的实施面积，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回收方式、回收主体和回收补贴方式等。技术规范中要明确加厚高强度地膜物理机械性能指标、全生物降解地膜适宜区域和作物以及推荐性产品技术名录等，技术支撑方面要明确开展地膜覆盖适应性评价，地膜回收利用的措施和路径。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政策扶持方面主要明确加工、回收处理和再利用企业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用电、税收等措施。机制创新方面包括区域补偿制度和贯穿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全链条的台账制度及残膜监测制度，监督管理方面要明确开展全链条部门联合执法的具体措施。

六、效益分析

主要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三个方面。

附件2-3

贵州省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技术指导

专家组名单

组 长：严昌荣 农业农村部农膜污染防控重点实验室、国际农业塑料协会、中国农科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副组长：吴志军 贵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站长、高级经济师

李筑江 贵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副站长

田 兵 贵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副站长、正高级兽医师

梁显义 贵州省草地技术试验推广站副站长、高级畜牧师

成 员：靳 拓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副处长、高级农艺师

刘 勤 中国农科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李 渝 贵州省农科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何建文 贵州省农科院辣椒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王安贵 贵州省农科院旱粮研究所研究员

孙光军 贵州省烟草专卖局研究员

张珍明 贵州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

高维常 贵州省烟草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蔡 凯 贵州省烟草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

刘云虎 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高级工程师

陈 竹 贵州大学农学院副教授

赵庆霞 贵州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副教授

刘涛泽 贵州民族大学生态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

代良羽 贵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农艺师

卢小娜 贵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农艺师

易凤姣 贵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农艺师

任晓慧 贵州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农艺师

刘 克 贵州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助理农艺师

**注：**由贵州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技术指导专家组日常工作，联系人：代良羽，0851—86766505。